【裁判字號】99.台上,2193

【裁判日期】991125

【裁判案由】許可執行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三號

上 訴 人 劉瑞麒

劉志昇

劉志

訴訟代理人 周良貞律師

林政憲律師

林信宏律師

上 訴 人 吳成三

吳煥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劉志鵬律師

楊大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 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 第八一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吳成三、吳煥瑤(下稱吳成三等人)主張:伊因訴外 人劉志立及其配偶等人(下稱劉志立等人)共同侵權行爲,在美 國加州洛杉磯郡高等法院(下稱加州法院)起訴請求賠償損害, 經陪審團判定訴外人香港商鈺祥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鈺祥公司) 應與劉志立等人連帶給付伊實際損害美金(下同)三百六十萬元 及一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下稱懲罰性賠償金)。嗣伊提出增列 對造上訴人劉志昇、劉瑞麒、劉志(下稱劉志昇等三人) 魚判 決債務人之動議通知書,經加州法院准予增列並判命劉志昇等三 人各應給付伊一千一百八十萬元 (即上述實際損害之三倍賠償金 , 另加懲罰性賠償金)及利息,且應就鈺祥公司整體敗訴判決負 連帶責任,而以第二修正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劉志昇等 三人連帶給付伊一千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包括律師 費等費用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及自判決宣判之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系爭判決業經確定, 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不承認其效力之情事, 伊自得請求許可強制執行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 ,求爲准系爭判決在中華民國爲強制執行之判決。(本件審理之 範圍僅上開實際損害三倍賠償金中之七百二十萬元及一百萬元懲 罰性賠償金本息應否許可執行之問題,其餘已確定部分,不予贅 述。)

對造上訴人劉志昇等三人則以:系爭判決之言詞辯論及增列判決 債務人程序之開庭通知,均未合法送達與伊,致伊未能就此審判 程序到庭應訴,剝奪伊之程序保障權利,且系爭判決關於命伊給 付超過吳成三等人實際損害部分,爲懲罰性賠償金,與我國損害 賠償法制目的有所扞格,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應認可。吳成三 等人匯至伊國外帳戶之資金係爲逃漏稅款,非意在移民投資,實 無詐欺可言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准吳成三等人強制執行之一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本 息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吳成三等人此部分之訴,並駁 回劉志昇等三人就三倍賠償金中之七百二十萬元(下稱倍數賠償 金)本息之上訴,無非以:系爭判決中關於實際損害三百六十萬 元及律師費用等合計五百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本息部分,既 經本院前審爲劉志昇等三人敗訴之判決確定,許可吳成三等人爲 強制執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承認 其效力之情事,其餘八百二十萬元本息部分,基於同一判決之關 係,除兩浩所爭執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外,亦應無上開 條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不承認其效力之情事。次依「 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在外國確定判決之承認及許可執行之程 序中,自不得就外國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允當再爲實 質審查,僅於維護內國之公共及倫理之基本秩序必要時,例外爲 有限度審查,此觀同條項第三款規定至明。所謂「公共秩序」乃 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則爲發源於 民間之倫理觀念。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得以本款拒絕承認其效力者 ,乃其判決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 則或基本理念時,始例外不認其判決在我國之效力。劉志昇等三 人執詞主張吳成三等人匯至伊國外帳戶之資金係爲逃漏稅款,非 意在移民投資,無詐欺可言一節,無論究之必要。吳成三等人主 張系爭判決判命劉志昇等三人各應給付伊懲罰性賠償金及三倍賠 償金(即實際損害之三倍賠償金)本息,業經加州法院判決確定 。其中由陪審團裁決之懲罰性賠償金,係因吳成三等人起訴主張 : 鈺祥公司與劉志立等人共同詐欺,除應歸還已受損害外,並因 被告之故意不實陳述,使原告遭受壓迫及陷入殘忍且不公平之困 境,依加州民法第3294條(a)項規定,取得示範性及懲罰性損 害賠償金權利云云;由加州法院法官判命劉志昇等三人各應給付 吳成三等人三倍賠償金部分,則係因吳成三等人起訴主張:劉志 立與不具名之被告等非法執行移民顧問業務,違反加州商業及專 業法案(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依據該法案第22 446.5 條之規定,得請求最高三倍於損害額之賠償金而來。可知 ,兩者法源依據不一,倍數賠償金是否等同懲罰性賠償金,尙值 探究。「倍數賠償金」之立法目的若係爲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 因其與我國損害賠償之法制以塡補損害爲基本法律精神,尙無二 致,應可認同。若爲懲罰性賠償金,則與我國之基本理論有所抵 觸,除少數特別法引進立法例外,我國民法迄今未擬增訂懲罰性 賠償之規定,有網路新聞一紙供參考,仍有可議。是外國判決爲 懲罰性賠償金者,除與我國少數特別法之規定相容者外,難謂與 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依外交部兩所檢附加州 參議院公布關於二〇〇二年「AB一九九九修正案」之法案研析資 料,固不容否認,加州商業及專業法第22446.5 條規定之立法目 的有塡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意。惟就該法條文義觀之,倍數賠償 金之核定計算基礎仍建立於實際損害上。則此倍數賠償金、究係 爲免舉證困難所設?或係實際損害以外之懲罰性負擔?尚非可望 文生義。吳成三等人雖引據二〇〇二年加州商業暨專業法第2244 6.5條修正案提案人 Phillip Isenberg (前加州參議員) 出具之 聲明書所述提案修正上開條文之目的,認非懲罰性賠償。然前揭 州議會公布二〇〇二年修正法案研析資料並無該聲明書所載意旨 ,且觀其聲明書要旨,無非設想有難以計量之損害,爲避免損害 之舉證困難而制訂。就該法條文義觀之,倍數賠償金之核定計算 基礎仍建立於實際損害,而實際損害並無減免舉證責任之規定。 且加州商業暨專業法第 22446.5條於一九八七年原訂被害人得請 求之範圍,於一九九四年修正,依網路公布當時之修正法案分析 記載,其中關於每一違法行爲一千元部分,係懲罰性賠償金無疑 。再者,依該條之文義解釋,被害人所得請求者,除實際損害外 ,另加三倍實際損害或每一違法行爲一千元,後二者係擇一重。 擇一重後,加上已證明之實際損害,立法者認被害人所受損害應 已受足額賠償,亦即此規定範圍應可認爲係損害賠償預計之總額 。而每一違法行爲一千元,既係懲罰性賠償金,則三倍賠償金若 非亦含懲罰性質,何能二者相提併論,且擇一重?系爭判決命給 付實際損害額三倍賠償金,係因吳成三等人主張劉志昇等三人非 法、不當執行移民顧問業務,違反加州商業及專業法案爲原因事 實。參酌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暨行 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就「消費」一詞所作解釋,上開移民業務 非無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容許消費者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規 定適用之餘地。系爭判決命給付倍數賠償金部分,應與我國基本 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至系爭判決中命給付懲罰性賠償 金部分,則係因吳成三等人主張劉志昇等三人有違反加州民法詐 欺等不法侵害行爲之原因事實。而我國民法就詐欺之被害人並無 如加州民法第3294 條(a)項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此懲 罰性賠償金,乃被害人實際損害以外之賠償,自與我國民法損害 賠償之法制以塡補被害人損害爲宗旨之基本理念有所抵觸。況上 揭加州民法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並無「上限」,一 任陪審團酌定,且無須解釋理由,亦非我國固有基本法律理念或 基本立法政策,自有悖於我國公共秩序。立法者既認三倍賠償金 或每一違法行爲一千元之賠償,二者擇一重後,加上實際損害, 爲被害人依加州商業暨專業法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最大範圍。則 此範圍當爲違反該法所生損害賠償之總額,若另加懲罰性賠償金 ,無異一事兩罰。系爭判決就此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與我國之 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顯有不 合,難謂無悖於我國公共秩序。綜上,系爭判決判命劉志昇等三 人連帶給付吳成三等人懲罰性賠償金一百萬元本息部分,不應承 認其效力,不許可其強制執行。其餘命連帶給付倍數賠償金七百 二十萬元本息部分,則應承認其效力,許可強制執行等詞,爲其 判斷之基礎。

按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爲法院組織法第三 條第二項所明定。故高等法院應以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案件,始屬 適法。而高等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 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期日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 ,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本件原審 法院於收案時已由審判長法官魏麗娟與法官陳博享、蔡芳齡組成 合議庭, 並裁定由受命法官蔡芳齡行準備程序, 調查證據及試行 和解。乃竟於受命法官蔡芳齡開始行準備程序,進行調查證據後 ,未經裁定或宣示變更,突改由吳謀燄法官爲受命法官並行準備 程序,且於該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終結後,改由審判長法官黃豐 澤與法官鄭純惠、吳謀燄組成合議庭進行言詞辯論,定期官判(見原審更(一)卷第一宗第一頁、第八頁至第一三頁及第五四頁), 其法院組織及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尚難謂無瑕疵。次查系爭判決 中由陪審團裁決之一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係因吳成三等人起訴 主張:鈺祥公司與劉志立等人共同詐欺,除應歸還已受損害外, 並因被告之故意不實陳述,使原告遭受壓迫及陷入殘忍且不公平 之闲境, 因而取得示節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金權利等情所爲; 由 加州法院法官判命劉志昇等三人各應給付吳成三等人一千零八十 萬元倍數賠償金,則係因吳成三等人起訴主張:劉志立與不具名 之被告等非法執行移民顧問業務,違反加州商業及專業法案,依 據該法案第22446.5 條之規定,得請求最高三倍於損害額之賠償

金而來。兩者法源依據不一,爲原審確定之事實。依此,吳成三 等人就上開懲罰性賠償金與倍數賠償金起訴主張之事實與侵權行 爲之態樣,似有不同,乃原判決未說明兩者事實是否同一?或有 何關連性?竟以其性質均具懲罰性及前揭情詞,澽謂系爭判決一 事二罰,自嫌速斷。又原判決謂:依加州商業暨專業法第22446. 5 條一九九四年修正條文,按網路公布時之修正法案分析記載, 及其文義解釋,被害人所得請求者,除實際損害外,另加三倍實 際損害或每一違法行爲一千元,後二者係擇一重,立法者認擇一 重後,加上實際損害,被害人已受足額賠償云云(原判決第九頁 及第十頁),姑不論「網路公布當時之修正法案分析」其來源爲 何?是否足爲上開法文修正理由之參考?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 即據爲裁判參考之資料,已屬可議。而原判決未敘明系爭懲罰性 賠償金與倍數賠償金及每一違法行爲一千元間有何關係,竟恝置 懲罰性賠償金之法律規定於不顧,認三倍實際損害或每一違法行 爲一千元擇一重,另加實際損害,被害人已受足額賠償,亦非無 判决理由不備之違法。再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所 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 風俗」則爲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得依本款拒絕承認外國法院 確定判決效力者,乃因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 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並爲原判決所是認。關於侵權行爲之 損害賠償,我國民法就一般侵權行為,目前固無懲罰性賠償金之 規定,惟特別侵權行爲,晚近之立法,業將倍數賠償金列入,原 判決亦以系爭倍數賠償金相當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 定之「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而認與我國基本法 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則就一般侵權行爲依道德非難予以 懲戒,是否有違吾國公共秩序,尤值深究。原判決既有如上欠妥 適之情形,而吳成三等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與倍數賠償金之事實 有無關連,復牽涉能否一併許可執行之問題。兩浩上訴論旨,分 別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均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敏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簡 清 忠 贵 法官 王 贵 法官 李 慧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六 日

m